



## 2016 年度中期業績通告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未經審核之扣除沒控制權股東溢利後股東應佔溢利為10億7千2百70萬港元。

### 未經審核之中期簡明財務報表

本集團未經審核之2016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所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

###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收益賬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附註	2016 年	2015 年	變動 百分比
利息收入		2,552,047	2,516,277	
利息支出		<u>(782,630)</u>	<u>(922,564)</u>	
<b>淨利息收入</b>	3	<b>1,769,417</b>	1,593,713	11.0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508,037	629,824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u>(109,185)</u>	<u>(108,259)</u>	
<b>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b>	4	<b>398,852</b>	521,565	(23.5)
淨買賣收入	5	63,421	179,615	
其他營運收入	6	<u>33,174</u>	<u>29,938</u>	
<b>營運收入</b>		<b>2,264,864</b>	2,324,831	(2.6)
營運支出	7	<u>(1,117,325)</u>	<u>(1,087,634)</u>	2.7
<b>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b>		<b>1,147,539</b>	1,237,197	(7.2)
貸款減值虧損	8	<u>(344,479)</u>	<u>(193,164)</u>	78.3
<b>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b>		<b>803,060</b>	1,044,033	(23.1)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72)	(34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54,502	5,779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撥備		-	(32,0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352,936	388,86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u>7,599</u>	<u>10,117</u>	
<b>除稅前溢利</b>		<b>1,218,025</b>	1,416,442	(14.0)
稅項	9	<u>(145,316)</u>	<u>(170,786)</u>	
<b>期間溢利</b>		<b>1,072,709</b>	1,245,656	(13.9)
沒控制權股東應佔虧損		<u>16</u>	<u>16</u>	
<b>本公司股東應佔溢利</b>		<b>1,072,725</b>	1,245,672	(13.9)
中期股息		<u>140,214</u>	154,217	
<b>每股盈利</b>				
基本	10	<b>HK\$0.77</b>	HK\$0.89	
攤薄	10	<b>HK\$0.76</b>	HK\$0.89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6年	2015年
<b>期間溢利</b>	<b>1,072,709</b>	1,245,656
<b>期間其他全面收益</b>		
可能會重新分類至綜合收益賬的項目:		
證券投資		
確認於權益之可供出售證券公平值收益	166,885	134,895
公平值收益變現及轉移至收益賬:		
-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	(54,502)	(5,779)
投資重估儲備變動之遞延稅項	(16,074)	(17,964)
	<u>96,309</u>	<u>111,152</u>
換算海外機構財務報表的匯兌差異	<u>(145,433)</u>	<u>4,574</u>
扣除稅項後之期間其他全面 (虧損) / 收益	<u>(49,124)</u>	115,726
<b>扣除稅項後之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1,023,585</b>	1,361,382
分配如下:		
沒控制權股東	(16)	(16)
本公司股東	<u>1,023,601</u>	<u>1,361,398</u>
<b>扣除稅項後之期間全面收益總額</b>	<b>1,023,585</b>	1,361,382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未經審核之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千港元	附註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b>資產</b>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0,773,191	17,505,906
在銀行1至12個月內到期的存款		8,183,597	7,497,860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11	9,080,484	8,572,394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1	188,335	217,796
衍生金融工具	12	928,935	1,079,328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13	119,878,194	118,421,345
可供出售證券	14	27,400,491	24,199,788
持至到期證券	15	11,093,675	10,476,296
聯營公司投資		4,344,042	4,099,217
共同控制實體投資		78,718	71,119
商譽		811,690	811,690
無形資產		59,222	59,805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		1,950,679	1,941,866
投資物業		1,020,874	991,376
即期稅項資產		2,680	2,680
遞延稅項資產		78,499	83,473
<b>資產合計</b>		<b>195,873,306</b>	<b>196,031,939</b>
<b>負債</b>			
銀行存款		1,801,444	1,550,911
衍生金融工具	12	1,546,673	1,458,432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3,824,813	6,270,630
客戶存款		151,574,515	150,847,903
已發行的存款證		6,262,620	6,231,837
後償債務		5,435,197	5,319,894
其他賬目及預提		2,952,177	2,620,814
即期稅項負債		269,688	201,978
遞延稅項負債		76,065	46,556
<b>負債合計</b>		<b>173,743,192</b>	<b>174,548,955</b>
<b>權益</b>			
沒控制權股東		15,368	15,384
<b>本公司股東應佔權益</b>			
股本		6,855,552	6,853,504
其他儲備（包括保留盈利）		15,259,194	14,614,096
<b>股東資金</b>	16	<b>22,114,746</b>	<b>21,467,600</b>
<b>權益合計</b>		<b>22,130,114</b>	<b>21,482,984</b>
<b>權益及負債合計</b>		<b>195,873,306</b>	<b>196,031,939</b>

附註：

## 1. 一般資料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乃一間銀行控股公司。其主要附屬公司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為香港持牌銀行。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提供銀行、金融及其他相關服務。

## 2.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及會計政策

載於本中期業績通告之資料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本中期業績通告之若干財務資料，乃摘錄自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662(3)條及附表6第3部分已送呈公司註冊處及香港金融管理局(「香港金管局」)之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法定財務報表(「2015年財務報表」)。

2015年財務報表之核數師報告為無保留意見，當中不包括核數師在並無作出保留意見下提出須注意的任何事宜，以及並無載列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之聲明。

### 編製基準及會計政策

除以下所述外，編製2016年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政策和計算方法與本集團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所採用及所述者一致。

以下為於2016年1月1日開始之財政年度首次必須實行之準則之修訂：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2年至2014年週期內之年度修正包含對四條準則之修訂。其中，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已修訂，以釐清倘一機構在中期財務報表以外以參引中期財務報告中另一報表資料之形式作出準則所規定的資料披露，則該中期財務報表之使用者必須可同時獲取該參引資料。由於本集團並無在中期財務報表以外呈列規定之披露，該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並無影響。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呈列：披露措施》對各不同之呈列規定引入窄範圍的變更。該修訂對本集團之中期財務報表之呈列及披露並無重大影響。

除另有註明外，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概以港幣千元位(千港元)列示，並經董事會批准於2016年8月24日公佈。

此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

3. 淨利息收入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2016 年	2015 年
<b>利息收入</b>		
現金及在銀行的結餘	133,971	166,921
證券投資	384,741	334,491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2,033,335	2,014,865
	<u>2,552,047</u>	<u>2,516,277</u>
<b>利息支出</b>		
銀行存款／客戶存款	635,261	782,611
已發行的存款證	36,795	41,659
後償債務	106,719	97,621
其他	3,855	673
	<u>782,630</u>	<u>922,564</u>
<b>利息收入包含</b>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之利息收入	<u>2,546,568</u>	<u>2,512,741</u>
<b>利息支出包含</b>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之利息支出	<u>777,633</u>	<u>920,642</u>

於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及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並無確認自減值資產之利息收入。

4. 淨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6年	2015年
<b>服務費及佣金收入</b>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信貸有關之服務費及佣金	78,358	69,833
- 貿易融資	37,245	59,710
- 信用卡	142,501	150,479
其他服務費及佣金收入		
- 證券經紀佣金	36,213	81,511
- 保險銷售及其他	52,638	42,714
- 零售投資基金及財富管理服務	102,991	110,991
- 銀行服務費及手續費	32,871	31,884
- 其他服務費	25,220	82,702
	<b>508,037</b>	<b>629,824</b>
<b>服務費及佣金支出</b>		
未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負債之		
服務費及佣金支出		
- 手續費及佣金	99,379	101,721
- 已付其他費用	9,806	6,538
	<b>109,185</b>	<b>108,259</b>

本集團向第三方提供託管、受託、企業管理及投資管理服務。該等以受信人身份持有之資產並不包含在此等財務報表內。

5. 淨買賣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6年	2015年
外匯買賣淨收益	62,668	95,851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之淨收益	3,946	2,931
持作買賣用途的衍生工具之淨收益	15,185	30,640
用公平值對沖的相關金融工具之淨收益／(虧損)	11,100	(8,935)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工具之淨(虧損)／收益	(29,478)	59,128
	<b>63,421</b>	<b>179,615</b>

6.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6年	2015年
可供出售證券投資之股息收入	9,059	8,050
投資物業之租金收入總額	12,172	11,833
其他租金收入	5,563	6,361
其他	6,380	3,694
	<b>33,174</b>	<b>29,938</b>

7. 營運支出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6年	2015年
僱員薪酬及福利支出（包括董事薪酬）	757,162	717,785
行產及其他固定資產支出，不包括折舊	154,433	141,916
折舊	74,472	75,228
廣告及推銷活動支出	32,108	41,464
印刷、文具及郵費	16,525	16,354
無形資產攤銷費用	583	1,020
其他	82,042	93,867
	<b>1,117,325</b>	<b>1,087,634</b>

8. 貸款減值虧損

截至6月30日止6個月

千港元	2016年	2015年
貸款及其他賬目減值虧損淨支出		
- 個別評估	170,975	70,605
- 綜合評估	173,504	122,559
	<b>344,479</b>	<b>193,164</b>
當中包括:		
- 新增及額外準備(包括於期內直接撇銷之金額)	409,663	262,383
- 回撥	(39,348)	(47,349)
- 收回	(25,836)	(21,870)
	<b>344,479</b>	<b>193,164</b>

9. 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照期內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2015年：16.5%）提撥準備。海外稅款乃按期內海外估計應課稅溢利依本集團經營業務地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是採用負債法就暫時差異，按預期該等稅項負債需清付時或資產可予扣減時所適用之稅率作全數確認。

截至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2016 年	2015 年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108,318	150,503
- 海外稅項	19,314	18,717
- 於過往期間不足之撥備	1,307	4,875
遞延稅項		
- 關於暫時差異的產生及撥回	16,377	(3,309)
稅項	145,316	170,786

10.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盈利 1,072,725,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402,019,419 股計算。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盈利 1,072,725,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405,962,728 股並就所有對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予以調整計算。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每股基本盈利乃按照盈利 1,245,672,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401,764,003 股計算。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之每股攤薄盈利乃按照盈利 1,245,672,000 港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股份之加權平均數 1,406,523,878 股並就所有對普通股潛在攤薄的影響予以調整計算。

11.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85,473	58,398
- 非上市	<u>8,995,011</u>	<u>8,513,996</u>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總額	<u>9,080,484</u>	<u>8,572,394</u>
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證券:		
- 香港以外上市	<u>188,335</u>	<u>217,796</u>
持作買賣用途的證券及指定以公平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總額	<u>9,268,819</u>	<u>8,790,190</u>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包括在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政府債券 (等同現金項目)	2,619,618	228,497
- 包括在持作買賣用途證券之政府債券	6,460,616	8,343,648
- 其他債務證券按發行機構:		
- 公營機構	250	249
- 企業	<u>188,335</u>	<u>217,796</u>
	<u>9,268,819</u>	<u>8,790,190</u>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上述持作買賣用途或以公平值計量之債務證券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12. 衍生金融工具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未到期衍生工具合約之名義本金及其公平值如下:

千港元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1)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及期貨合約	84,527,419	356,412	(293,900)
購入及沽出外匯期權	37,291,107	302,894	(303,418)
乙)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3,351,964	32,158	(75,141)
丙) 權益性衍生工具			
購入及沽出權益性期權	120,894	1,089	(1,090)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125,291,384	692,553	(673,549)
2)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指定以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23,281,923	236,382	(762,956)
貨幣掉換	1,292,848	-	(110,168)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24,574,771	236,382	(873,124)
已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149,866,155	928,935	(1,546,673)

12. 衍生金融工具 (續)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未到期衍生工具合約之名義本金及其公平值如下:

	合約/ 名義金額	公平值	
		資產	負債
1)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外匯衍生工具			
遠期及期貨合約	81,116,914	269,836	(258,369)
購入及沽出外匯期權	55,739,652	572,595	(574,619)
乙) 利率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4,867,283	34,377	(98,232)
丙) 權益性衍生工具			
購入及沽出權益性期權	222,582	7,961	(7,924)
持作買賣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141,946,431	884,769	(939,144)
2)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			
甲) 指定以公平值對沖之衍生工具			
利率掉期	19,850,922	194,559	(340,795)
貨幣掉換	1,234,871	-	(178,493)
持作對沖用途之衍生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21,085,793	194,559	(519,288)
已確認之衍生金融工具資產/(負債)合計	163,032,224	1,079,328	(1,458,432)

披露衍生工具之公平值時已考慮雙邊淨額結算安排 (如適用) 的影響。

上述未計入本集團訂立之雙邊淨額結算安排之影響之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的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呈列如下：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匯率合約	1,090,974	1,627,460
利率合約	162,291	139,476
其他合約	4,486	13,714
	<b>1,257,751</b>	<b>1,780,650</b>

此等工具之合約數額僅為其於報告期末的交易量，並不代表其風險數額。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乃根據香港金管局發出之《銀行業 (資本) 規則》而計算之數額，計算所得之數額則視乎交易對手及各項合約到期特性而定。

13.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b>111,896,788</b>	109,625,324
貿易票據	<b>5,463,468</b>	6,469,899
其他資產		
- 其他應收及預付款項	<b>3,432,315</b>	3,040,889
	<b>120,792,571</b>	119,136,112
扣除: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	<b>(501,270)</b>	(347,538)
- 綜合評估	<b>(413,107)</b>	(367,229)
	<b>(914,377)</b>	(714,767)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	<b>119,878,194</b>	118,421,345

13.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甲)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

(i) 減值貸款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減值貸款及墊款		
- 個別減值（註(1)）	1,132,309	796,319
- 綜合減值（註(2)）	<u>23,808</u>	<u>21,815</u>
	<b>1,156,117</b>	818,134
減值準備		
- 個別評估（註(3)）	(480,195)	(327,953)
- 綜合評估（註(2)）	<u>(21,767)</u>	<u>(20,026)</u>
	<b>(501,962)</b>	(347,979)
	<b>654,155</b>	470,155
持有抵押品公平值*	<u>783,237</u>	<u>582,726</u>
減值貸款及墊款佔客戶貸款及墊款總額百分比	<b>1.03%</b>	0.75%

\* 抵押品公平值乃根據抵押品市值及貸款未償還結餘，兩者中較低值釐定。

註:

- (1) 個別減值貸款乃該等自初始確認為資產後發生了一件或多件能確定其減值的客觀證據事項（「損失事件」）的貸款，而該損失事件對該貸款之預計未來現金流量造成影響，並能可靠地估量。
- (2) 綜合減值貸款及墊款指該等以綜合基準作減值評估的無抵押及於呈報日已逾期未償還超過 90 天之貸款及墊款。該等於上述呈列之減值貸款綜合減值準備乃整體綜合減值準備的一部份。
- (3) 以上個別減值準備已考慮有關貸款於 6 月 30 日/ 12 月 31 日時之抵押品價值。

13.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甲)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續）

(ii) 逾期未償還貸款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逾期未償還 貸款總額	佔總額 百分比
未償還客戶貸款總額，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268,209	0.24	229,892	0.21
- 6個月以上至1年	352,399	0.31	260,593	0.24
- 1年以上	342,098	0.31	209,635	0.19
	<u>962,706</u>	<u>0.86</u>	<u>700,120</u>	<u>0.64</u>
有抵押逾期貸款所持的抵押品市值	<u>981,849</u>		<u>1,196,607</u>	
有抵押逾期貸款	648,136		525,584	
無抵押逾期貸款	<u>314,570</u>		<u>174,536</u>	
個別減值準備	<u>383,863</u>		<u>213,854</u>	

就減值或逾期未償還貸款持有之抵押品及擔保主要為抵押存款、按揭物業及抵押其他固定資產如設備。

(iii) 經重組貸款（已扣除包括在上述之逾期貸款）

	2016年 6月30日	佔總額 百分比	2015年 12月31日	佔總額 百分比
客戶貸款	<u>375,231</u>	0.34	<u>243,284</u>	0.22
減值準備	<u>27,933</u>		<u>15,825</u>	

13. 各項貸款及其他賬目（續）

(甲) 減值、逾期未償還及經重組資產（續）

(iv) 貿易票據

	<b>2016年 6月30日</b>	2015年 12月31日
貿易票據，逾期：		
- 3個月以上至6個月	<b>4,647</b>	1,975
- 6個月以上至1年	<b>5,244</b>	3,070
- 1年以上	<b>3,074</b>	-
	<b>12,965</b>	5,045

(乙) 收回抵押品

持有之收回抵押品如下：

資產類別	<b>2016年 6月30日</b>	2015年 12月31日
收回物業	<b>196,663</b>	140,163
其他	<b>7,216</b>	7,464
	<b>203,879</b>	147,627

14. 可供出售證券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千港元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13,484,482	12,683,540
- 香港以外上市	11,461,463	9,060,290
- 非上市	<u>1,997,666</u>	<u>1,989,770</u>
	<u>26,943,611</u>	<u>23,733,600</u>
權益性證券:		
- 香港上市	251,926	208,587
- 非上市	<u>204,954</u>	<u>257,601</u>
	<u>456,880</u>	<u>466,188</u>
可供出售證券總額	<u>27,400,491</u>	<u>24,199,788</u>

註：

於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上述債務證券投資結餘內並無包括持有存款證。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可供出售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和中央銀行	3,521,640	3,848,200
- 公營機構	579,755	500,463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4,162,303	4,132,163
- 企業	19,134,265	15,716,434
- 其他	<u>2,528</u>	<u>2,528</u>
	<u>27,400,491</u>	<u>24,199,788</u>

15. 持至到期證券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債務證券:		
- 香港上市	3,107,095	2,384,910
- 香港以外上市	3,986,690	4,441,722
- 非上市	3,999,890	3,649,664
	<b>11,093,675</b>	<b>10,476,296</b>
包括在債務證券內有:		
- 持有的存款證	853,774	1,177,533
- 其他債務證券	10,239,901	9,298,763
	<b>11,093,675</b>	<b>10,476,296</b>
持至到期證券按發行機構類別分析如下:		
- 中央政府及中央銀行	3,122,881	2,436,484
- 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	3,376,716	3,598,931
- 企業	4,594,078	4,440,881
	<b>11,093,675</b>	<b>10,476,296</b>

16. 股東資金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股本	6,855,552	6,853,504
綜合儲備	(220,986)	(220,986)
行產重估儲備	240,193	240,193
投資重估儲備	312,859	216,550
匯兌儲備	(72,110)	73,323
一般儲備	700,254	700,254
以股份作為基礎作報酬之儲備	8,956	8,882
保留盈利	14,290,028	13,595,880
	<b>22,114,746</b>	<b>21,467,600</b>
包括於保留盈利內之擬派股息	<b>140,214</b>	<b>378,532</b>

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以監管儲備形式維持除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須以外之最低減值撥備。維持該監管儲備乃為符合香港銀行業條例及以審慎監管為目的之本地監管規定。該監管儲備規限可派發予股東之儲備金額。監管儲備之變動須與香港金管局進行諮詢，並直接於權益儲備內調撥。

於2016年6月30日，大新銀行已指定1,416,000,000 港元（2015年12月31日：1,528,440,000港元）之金額作為監管儲備先抵銷其綜合一般儲備，餘額再從其綜合保留盈利中指定。

17. 或然負債及承擔

(甲) 資本承擔

於報告期末在賬目內仍未提撥準備之有關項目及購入固定資產之資本承擔如下：

千港元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已簽約但未提撥準備之開支	<u>56,734</u>	<u>165,688</u>

(乙) 信貸承擔

本集團資產負債表外承擔授信予客戶之金融工具合約金額及其信貸風險加權數額如下：

	合約金額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直接信貸代替品	383,254	320,644
與交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452,945	455,868
與貿易相關之或然項目	410,078	438,649
可無條件取消而不須預先通知之承擔	60,747,676	64,573,823
其他承擔，其原本期限為：		
- 少於1年	3,032,868	4,175,180
- 1年及以上	411,238	494,999
遠期存款	<u>11,013</u>	-
	<u>65,449,072</u>	<u>70,459,163</u>
	信貸風險加權數額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或然負債及承擔	<u>1,163,487</u>	<u>1,521,336</u>

17. 或然負債及承擔（續）

(丙) 已作抵押之資產

下述乃用於本集團在外匯基金債務證券的買賣及市場莊家活動而抵押給香港金管局之外匯基金債務證券：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抵押給香港金管局的資產：		
持作買賣用途之證券	3,428,853	5,771,254
可供出售證券	<u>685,163</u>	<u>490,324</u>
	<u>4,114,016</u>	<u>6,261,578</u>
相關負債：		
持作買賣用途的負債	<u>3,824,813</u>	<u>6,270,630</u>

下述乃已按回購協議抵押予非關連金融機構之非政府債券及其相關負債之賬面值：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回購協議下之抵押資產：		
可供出售證券	295,662	169,803
持至到期證券	<u>-</u>	<u>3,943</u>
	<u>295,662</u>	<u>173,746</u>
相關負債：		
銀行存款	88,984	43,914
其他賬目及預提	<u>192,490</u>	<u>123,271</u>
	<u>281,474</u>	<u>167,185</u>

(丁) 經營租賃承擔

如本集團之公司為承租人，按不可取消物業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180,646	183,332
1年以後至5年	459,988	468,581
5年以後	<u>331,712</u>	<u>349,332</u>
	<u>972,346</u>	<u>1,001,245</u>

如本集團之公司為出租人，按不可取消物業經營租賃而於未來須支付之最低租賃付款總額如下：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1年以內	21,229	31,213
1年以後至5年	<u>14,852</u>	<u>21,154</u>
	<u>36,081</u>	<u>52,367</u>

## 18. 營業分項報告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8 號《營運業務分項》編製分項報告。向包括行政總裁及其他執行委員會成員之主要營運決策人呈報而作為資源分配及業績評估用途之資料，乃按個人銀行、商業銀行、財資及海外銀行業務分類之基礎來確定。本地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活動分析，而海外銀行業務之營運表現按業務機構分析。

經考慮到本地業務之客戶群、產品及服務，經濟環境和法規後，本集團將營運業務劃分為下列呈報分項：

- 個人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個人客戶存款、住宅樓宇按揭、私人貸款、透支和信用卡服務、保險業務的銷售和投資服務。
- 商業銀行業務包括接受存款、貸款、營運資金融資及貿易融資，其存款來源及融資客戶主要是工商業及機構性客戶。
- 財資業務主要包括外匯服務、中央貸存現金管理、利率風險管理、證券投資管理及本集團整體之資金運用管理。
- 海外銀行業務包括由位於澳門和中國之海外附屬公司提供之個人銀行和商業銀行業務及本集團於一間在中國設立之商業銀行之權益。
- 其他包括未可直接歸類於其他呈報分項之營運業績、集團投資及債務資金（包括後償債務）。

就編製分項報告而言，對可直接認明為各個別分項之源自客戶、產品及服務收入，將直接呈報於有關分項；而分項之間的資金運用及資金資源所產生的收入和資金成本，按參照市場利率之轉移價格機制分配至各分項。分項間之交易乃依據授予第三者或與第三者交易之同類條款定價。分項間之收入或支出於綜合賬內抵銷。

所有不同分項之直接開支將歸類於有關的分項分類。間接開支及支援部門開支乃依據開支性質，按耗用之時間及工作量和分項營運收入，分配至不同的分項及產品。不能合理地分配至各分項、產品及支援部門之企業活動開支，則作企業開支呈列於「其他」項下。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18. 營業分項報告（續）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千港元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741,204	626,475	191,609	244,084	(33,955)	-	1,769,417
非利息收入／（支出）	288,161	93,834	78,494	53,608	(18,150)	(500)	495,447
營運收入／（虧損）	1,029,365	720,309	270,103	297,692	(52,105)	(500)	2,264,864
營運支出	(635,617)	(197,093)	(69,207)	(220,038)	4,130	500	(1,117,325)
扣除減值(虧損)／回撥前之營運 溢利／(虧損)	393,748	523,216	200,896	77,654	(47,975)	-	1,147,539
貸款減值(虧損)／回撥	(136,616)	(230,583)	-	22,720	-	-	(344,479)
扣除減值(虧損)／回撥後之營運 溢利／(虧損)	257,132	292,633	200,896	100,374	(47,975)	-	803,060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	(56)	(4)	-	(9)	(3)	-	(72)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	-	13,219	-	41,283	-	54,502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撥備	-	-	-	-	-	-	-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352,936	-	-	352,936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7,599	-	7,599
除稅前溢利	257,076	292,629	214,115	453,301	904	-	1,218,025
稅項(支出)／回撥	(42,417)	(48,284)	(35,329)	(19,546)	260	-	(145,316)
除稅後溢利	214,659	244,345	178,786	433,755	1,164	-	1,072,709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折舊及攤銷費用	31,465	6,654	3,070	17,919	15,947	-	75,055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 分項資產	45,339,194	55,152,495	60,957,463	32,710,197	4,967,253	(3,253,296)	195,873,306
分項負債	86,584,162	37,627,899	13,718,468	23,974,178	15,091,781	(3,253,296)	173,743,192

# 大新銀行集團有限公司

## 18. 營業分項報告（續）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個人銀行	商業銀行	財資業務	海外銀行	其他	跨項目	總計
淨利息收入／（支出）	661,831	550,376	147,864	261,691	(28,049)	-	1,593,713
非利息收入／（支出）	338,239	136,596	125,327	67,296	64,110	(450)	731,118
營運收入	1,000,070	686,972	273,191	328,987	36,061	(450)	2,324,831
營運支出	(599,114)	(187,869)	(71,525)	(235,166)	5,590	450	(1,087,634)
扣除減值虧損前之營運溢利	400,956	499,103	201,666	93,821	41,651	-	1,237,197
貸款減值虧損	(114,497)	(51,425)	-	(27,242)	-	-	(193,164)
扣除減值虧損後之營運溢利	286,459	447,678	201,666	66,579	41,651	-	1,044,033
出售其他固定資產之淨（虧損）／收益	(319)	(7)	(4)	11	(29)	-	(348)
出售可供出售證券之淨收益	-	-	5,779	-	-	-	5,779
攤薄聯營公司權益之虧損撥備	-	-	-	(32,000)	-	-	(32,000)
應佔聯營公司之業績	-	-	-	388,861	-	-	388,861
應佔共同控制實體之業績	-	-	-	-	10,117	-	10,117
除稅前溢利	286,140	447,671	207,441	423,451	51,739	-	1,416,442
稅項支出	(47,213)	(73,865)	(34,228)	(11,233)	(4,247)	-	(170,786)
除稅後溢利	238,927	373,806	173,213	412,218	47,492	-	1,245,656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折舊及攤銷費用	29,210	6,010	3,370	21,251	16,407	-	76,248
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分項資產	44,238,858	55,906,000	63,141,488	31,842,489	4,788,614	(3,885,510)	196,031,939
分項負債	85,575,624	37,962,644	16,816,776	23,429,044	14,650,377	(3,885,510)	174,548,955

18. 營運分項報告（續）

源自外部客戶之收益乃來自位於香港、澳門及中國之銀行附屬公司所提供之主要產品與服務，包括接受存款、信貸融資、資產融資、證券投資等。

下表提供按區域歸類之資料，區域乃根據本集團向外部客戶提供服務、與其商業交易及建立關係的法定機構之所在地而確認。

千港元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b>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b>				
營運收入	2,061,625	203,689	(450)	2,264,864
除稅前溢利	1,108,320	109,705	-	1,218,025
<b>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b>				
資產合計	177,986,959	18,894,454	(1,008,107)	195,873,306
負債合計	158,282,161	16,469,138	(1,008,107)	173,743,192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552,245	-	870,912
或然負債及承擔	69,232,035	1,687,363	(31,568)	70,887,830
	香港及其他	澳門	區域分項間 抵銷	總計
<b>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b>				
營運收入	2,125,391	199,890	(450)	2,324,831
除稅前溢利	1,302,344	114,098	-	1,416,442
<b>於 2015 年 12 月 31 日</b>				
資產合計	179,101,461	18,576,197	(1,645,719)	196,031,939
負債合計	159,959,284	16,235,390	(1,645,719)	174,548,955
無形資產及商譽	318,667	552,828	-	871,495
或然負債及承擔	76,231,176	1,862,244	(32,000)	78,061,420

19.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千港元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受抵押品保障之百分比	未償還結餘	貸款總額受抵押品保障之百分比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發展	2,488,685	56.3	1,909,605	66.5
- 物業投資	15,687,305	99.6	16,136,906	98.5
- 金融企業	2,989,499	43.5	1,118,110	30.7
- 股票經紀	794,567	40.3	965,931	45.1
- 批發與零售業	4,311,475	91.4	4,144,996	90.1
- 製造業	2,451,800	93.1	3,026,032	93.5
- 運輸及運輸設備	3,635,577	84.1	3,713,584	89.1
- 康樂活動	62,100	100.0	262,522	56.5
- 資訊科技	76,361	88.9	72,019	89.1
- 其他	5,612,152	82.0	5,454,602	83.3
	<b>38,109,521</b>	<b>85.7</b>	<b>36,804,307</b>	<b>88.5</b>
個人				
- 購買「居者有其屋計劃」、「私人參建居屋計劃」及「租者置其屋計劃」樓宇貸款	811,282	100.0	869,023	100.0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1,745,196	99.9	21,260,300	99.9
- 信用卡貸款	4,570,814	-	4,465,225	-
- 其他	9,921,128	35.8	9,217,401	37.5
	<b>37,048,420</b>	<b>70.4</b>	<b>35,811,949</b>	<b>71.4</b>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b>75,157,941</b>	<b>78.1</b>	<b>72,616,256</b>	<b>80.1</b>
貿易融資 (註(1))	<b>7,592,125</b>	<b>67.7</b>	<b>7,394,880</b>	<b>66.5</b>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註(2))	<b>29,146,722</b>	<b>70.5</b>	<b>29,614,188</b>	<b>68.7</b>
	<b>111,896,788</b>	<b>75.4</b>	<b>109,625,324</b>	<b>76.1</b>

註:

(1) 上述列示之貿易融資為參考香港金管局發出之相關指引而分類為香港進口、出口和轉口的融資，以及商品貿易融資等之貸款。

不涉及香港之貿易融資貸款 (包括大新銀行之海外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貿易融資) 總值 557,598,000 港元 (2015年12月31日: 592,075,000 港元) 分類於「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項下。

(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包括授予香港客戶但在香港以外使用之貸款。

19.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甲) 按行業分類之客戶貸款總額 (以貸款用途分類及以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續)

上述分析中各構成客戶貸款總額 10% 或以上的行業，其應佔減值貸款額、逾期貸款額及個別和綜合評估的貸款減值準備如下：

	2016年6月30日				
	未償還 結餘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逾期末償還 超過3個月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15,687,305	106,992	67,787	16,546	39,218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1,745,196	16,154	19,473	-	3,348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u>29,146,722</u>	<u>370,082</u>	<u>353,935</u>	<u>201,106</u>	<u>169,422</u>
	2015年12月31日				
	未償還 結餘	減值貸款	貸款總額 逾期末償還 超過3個月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在香港使用的貸款					
工商金融					
- 物業投資	16,136,906	-	45,009	-	26,886
個人					
- 購買其他住宅物業貸款	21,260,300	-	23,645	-	2,222
在香港以外使用的貸款	<u>29,614,188</u>	<u>304,159</u>	<u>356,762</u>	<u>191,321</u>	<u>184,871</u>

19.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乙) 對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

根據香港金管局《銀行業(披露)規則》，以下對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之分析乃參照香港金管局對中國大陸業務申報表中所列之非銀行類交易對手類別及直接貸款總額種類以分類，其中只包括大新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授予之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

2016年6月30日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	資產負債表外的餘額	總餘額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合營公司」)	6,635,630	615,958	7,251,588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2,120,367	254,285	2,374,652
3. 居住在中國內地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7,217,834	1,680,287	8,898,121
4. 未有在上述第一項呈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機構	1,327,918	4,661	1,332,579
5. 未有在上述第二項呈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機構	55,108	36,851	91,959
6.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於中國內地使用	9,496,177	298,673	9,794,850
7. 其他交易對手，其餘額被視作對中國大陸非銀行類客戶的餘額	402,506	-	402,506
	<u>27,255,540</u>	<u>2,890,715</u>	<u>30,146,255</u>
大新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之扣除撥備後之資產合計	<u>179,544,315</u>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佔資產合計百分比	<u>15.18%</u>		

19.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乙) 對中國大陸業務的餘額 (續)

2015年12月31日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	資產負債表外的餘額	總餘額
1. 中央政府，中央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5,600,248	342,416	5,942,664
2. 地方政府，地方政府擁有的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1,812,458	556,047	2,368,505
3. 居住在中國內地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成立的其他機構及其附屬公司和合營公司	6,880,961	2,069,484	8,950,445
4. 未有在上述第一項呈報之中央政府的其他機構	671,859	174,376	846,235
5. 未有在上述第二項呈報之地方政府的其他機構	374,271	231,530	605,801
6. 居住在中國內地以外之國民或在中國內地以外成立的機構，而涉及的貸款於中國內地使用	10,677,468	336,276	11,013,744
7. 其他交易對手，其餘額被視作對中國大陸非銀行類客戶的餘額	8,270	-	8,270
	<u>26,025,535</u>	<u>3,710,129</u>	<u>29,735,664</u>
大新銀行及其內地銀行附屬公司之扣除撥備後之資產合計	<u>181,672,638</u>		
資產負債表內的餘額佔資產合計百分比	<u>14.33%</u>		

註:

上述呈報餘額包括客戶貸款總額及其他對客戶索償之金額。

19.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丙) 按區域分析之客戶貸款總額及逾期貸款

客戶貸款之區域分析乃根據已考慮風險轉移後之交易對手所在地分類。一般而言，當貸款的擔保方位處與交易對手不同之區域時，風險將被轉移。

下表為客戶貸款總額、個別減值客戶貸款、逾期未償還客戶貸款及個別和綜合評估減值準備按區域分析。

2016年6月30日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未償還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香港	90,679,403	1,037,435	803,161	443,430	259,842
中國	7,072,037	68,710	128,465	25,921	92,129
澳門	12,424,265	26,113	31,029	10,793	42,235
其他	1,721,083	51	51	51	6,169
	<b>111,896,788</b>	<b>1,132,309</b>	<b>962,706</b>	<b>480,195</b>	<b>400,375</b>

2015年12月31日

	客戶貸款總額	個別減值 客戶貸款	逾期未償還 客戶貸款	個別評估 減值準備	綜合評估 減值準備
香港	88,670,794	694,726	482,606	283,589	205,814
中國	7,374,771	76,030	186,222	31,712	101,454
澳門	12,007,126	25,507	31,236	12,608	44,534
其他	1,572,633	56	56	44	6,270
	<b>109,625,324</b>	<b>796,319</b>	<b>700,120</b>	<b>327,953</b>	<b>358,072</b>

19. 債權及餘額之額外分析 (續)

(丁) 國際債權

國際債權資料是在考慮風險的轉移後，根據交易對手的所在地而披露對外地交易對手最終面對的風險。一般而言，若交易對手的債權是由在不同國家的另一方擔保，或履行債權是一間銀行的海外分行，而其總部是處於不同的國家，才會確認風險由一國家轉移至另一國家。經計及任何認可之風險轉移後，只有構成國際債權總額 10%或以上之區域方作出披露。

2016年6月30日 相等於百萬港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債權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	4,137	15,549	6,819	111,763	138,268
- 其中: 香港	<u>3,700</u>	<u>12,738</u>	<u>6,621</u>	<u>97,576</u>	<u>120,635</u>
發展中亞太區	26,424	1,622	1,017	8,683	37,746
- 其中: 中國	<u>23,310</u>	<u>1,480</u>	<u>1,001</u>	<u>7,497</u>	<u>33,288</u>

  

2015年12月31日 相等於百萬港元	銀行	官方機構	非銀行私人機構		債權總額
			非銀行 金融機構	非金融 私人機構	
離岸中心	3,758	13,771	3,231	113,347	134,107
- 其中: 香港	<u>2,483</u>	<u>11,676</u>	<u>3,089</u>	<u>98,523</u>	<u>115,771</u>
發展中亞太區	28,424	1,574	863	9,223	40,084
- 其中: 中國	<u>22,107</u>	<u>1,574</u>	<u>847</u>	<u>7,821</u>	<u>32,349</u>

(戊) 信貸承擔及或然負債受抵押品保障的百分比分析

	2016年6月30日		2015年12月31日	
	合約金額	受抵押品保障 的百分比	合約金額	受抵押品保障 的百分比
財務擔保及其他信貸相關之或然負債	1,246,277	26.7	1,215,161	20.6
貸款承擔及其他信貸相關之承擔	<u>64,202,795</u>	<u>4.7</u>	<u>69,244,002</u>	<u>9.7</u>
	<u>65,449,072</u>	<u>5.1</u>	<u>70,459,163</u>	<u>9.8</u>

20. 外匯風險

下列為本集團在 2016 年 6 月 30 日之美元和其它個別貨幣之外匯淨額(有關之外匯淨額超逾所有外匯淨額 10%)，及其相應之比較額。

於 2016 年 6 月 30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集團並無任何結構性外幣持盤淨額。

	2016年6月30日				外幣合計
	美元	澳門幣	其他外幣		
相等於百萬港元					
現貨資產	60,928	9,450	19,344		89,722
現貨負債	(24,588)	(10,727)	(21,817)		(57,132)
遠期買入	27,758	126	19,661		47,545
遠期賣出	(63,126)	-	(17,185)		(80,311)
期權淨額	10	-	(11)		(1)
長/(短)盤淨額	<u>982</u>	<u>(1,151)</u>	<u>(8)</u>		<u>(177)</u>
	2015年12月31日				
	美元	人民幣	澳門幣	其他外幣	外幣合計
相等於百萬港元					
現貨資產	58,812	16,721	8,472	5,443	89,448
現貨負債	(24,177)	(16,238)	(9,566)	(8,872)	(58,853)
遠期買入	27,958	12,735	-	5,853	46,546
遠期賣出	(60,960)	(13,018)	-	(2,364)	(76,342)
期權淨額	(3)	(1)	-	4	-
長/(短)盤淨額	<u>1,630</u>	<u>199</u>	<u>(1,094)</u>	<u>64</u>	<u>799</u>

21. 資本充足比率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資本充足比率		
- 普通股權一級	12.4%	12.2%
- 一級	12.4%	12.2%
- 整體	16.7%	16.7%

2016年6月30日及2015年12月31日之資本充足比率乃大新銀行的綜合狀況（包括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中國)」））參考《銀行業(資本)規則》的巴塞爾協定III基礎所計算的綜合比率。該資本充足比率的計算已考慮到市場風險和操作風險。

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遵守資本充足比率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有關澳門銀行業監管的規定及大新銀行(中國)須遵守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管的規定。本集團上述的比率計算只供參考。

22. 緩衝資本

	2016年 6月30日
防護緩衝資本比率	0.625%
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	0.475%
	1.100%

自2016年1月1日起，上述緩衝資本分階段適用於大新銀行。反周期緩衝資本比率按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綜合基礎計算。

23. 槓桿比率

	2016年 6月30日	2015年 12月31日
槓桿比率	8.2%	7.9%

《銀行業(資本)規則》第24A(6)條規定對槓桿比率之披露。上述乃大新銀行之綜合狀況之比率及按資本充足比率之相同綜合基礎計算。

24. 流動資產維持比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15 年 12 月 31 日止 年度
流動資產維持比率	<b>40.8%</b>	39.0%	39.5%

流動資產維持比率乃大新銀行（包括澳門商業銀行及大新銀行(中國)）於財政年度6個月／12個月每個曆月的平均綜合流動資金比率的簡單平均數。流動資產維持比率是參考《銀行業（流動性）規則》計算。

大新銀行為香港註冊銀行須根據香港銀行業條例遵守流動資金最低要求。澳門商業銀行須遵守有關澳門銀行業監管的規定及大新銀行（中國）須遵守有關中國銀行業監管的規定。

## 財務比率

	截至 2016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截至 2015 年 6 月 30 日止 6 個月
淨利息收入／營運收入	78.1%	68.6%
成本對收入比率	49.3%	46.8%
平均總資產回報(年率化)	1.1%	1.4%
平均股東資金回報(年率化)	9.7%	12.4%
淨息差	1.94%	1.76%
	2016 年 6 月 30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貸款對存款比率	70.9%	69.8%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 2016 年中期股息每股 0.10 港元，該中期股息將於 2016 年 9 月 23 日（星期五）派發予於 2016 年 9 月 15 日（星期四）辦公時間結束時名列股東名冊上之股東。

##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

為釐定股東有權獲派發中期股息：

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日期 (包括首尾兩天)	2016年9月13日（星期二） 至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
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	2016年9月12日（星期一）下午4時30分
記錄日期	2016年9月15日（星期四）
中期股息派發日期	2016年9月23日（星期五）

為確保合資格獲派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在上述之截止辦理股份過戶時間前送達本公司之股份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辦理過戶手續，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至1716室。

## 集團及業務概覽

### 概要

2016年上半年全球及本地經濟均持續困難。香港本地生產總值於上半年增長1.2%，其中第二季度錄得略有改善的增長率，達至1.7%，扭轉了令人失望的第一季度僅為0.8%之增長率及較之前季度環比收縮之況勢。雖然第二季度增長率與去年同期相比略有改善，零售銷售及本地消費仍然疲弱。然而，失業率雖然略為惡化，但仍維持於3.4%大致良好之水平。市場環境亦因股票及貨幣市場波動而處於困境。此困境被近年中英國脫歐公投出乎意料的結果進一步加劇。在此經濟及市場背景下，美國以致香港的加息行動仍然擱置。全球利率仍然處於極低水平，而部分發達國家的政府債券甚至錄得負孳息率。然而，香港本地流動資金狀況仍然良好。

在此較為困難的經濟及市場狀況下，本集團2016年上半年股東應佔溢利下降約13.9%至10億7千3百萬港元。

### 業務及財務回顧

鑑於上述之疲弱經濟狀況，本集團的表現亦受到負面影響。雖然淨利息收入增長11%至17億6千9百萬港元，貸款增長呆滯，服務費及佣金收入較去年同期下跌。淨息差由2015年上半年之1.76%及2015年下半年之1.90%改善至本期間之1.94%，主要乃由於香港本地市場的資金保持低成本所致。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下降19.3%至5億零8百萬港元，乃由於本集團之商業銀行及貿易融資業務的服務費收入減少、零售證券業務及財富管理產品銷售表現欠佳以及財資產品尤其是向企業客戶之銷售下降所致。然而，銀行保險業務於期內的銷售量及佣金收入與上年同期比較均錄得增長。本集團海外銀行業務的表現錄得輕微改善。儘管重慶銀行於去年年末完成股份配售後，本集團持股比例由約17%被攤薄至約14.7%而導致本集團分佔重慶銀行的淨溢利下降，但重慶銀行的淨溢利於期內仍穩定增長約10%，及本集團於2015年年中就重慶銀行之配售供股被視為出售本集團於重慶銀行擁有的部分權益之可能出現之會計虧損作出3千2百萬港元之撥備，重慶銀行對本集團綜合業績整體貢獻與2015年上半年相比的影響相對溫和。本集團澳門業務的盈利能力輕微下跌，而本集團於內地的附屬公司大新銀行（中國）之表現則有所改善。整體信貸成本上升，主要由於部分中小企借款人出現財政困難而導致本集團在香港的商業銀行業務須增加貸款減值撥備，及本集團零售銀行業務的無抵押個人貸款額增加而導致綜合減值撥備有所上升而致。

由於錄得較低之溢利，資產回報率及股本回報率均較2015年同期為低，分別為1.1%及9.7%。儘管已嚴格控制成本，成本對收入比率由於期內收入減少由46.8%輕微上升至49.3%。

於2016年6月30日，大新銀行有限公司（「大新銀行」）之綜合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相比2015年年底之12.2%增強至12.4%。因期內並無進行任何額外集資活動，此改善乃由較高之保留盈利連同較慢的資產增長所帶動。儘管上述普通股權一級資本比率上升，整體綜合資本充足率與去年底相同，維持於16.7%，主要乃由於根據過渡安排逐步減低部分不符合巴塞爾協定III標準之後償債務作為合資格二級資本基礎所致。

## 業務及財務回顧（續）

於 2016 年 6 月 2 日，本公司之控股公司大新金融集團有限公司（「大新金融」）及一間大新金融的附屬公司與福建泰禾投資有限公司（「泰禾」）的一間全資附屬公司訂立售股協議（「售股協議」），據此向泰禾出售大新人壽保險有限公司（「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澳門人壽」），分別為大新金融於香港及澳門之人壽保險附屬公司，惟出售事宜須待若干先決條件包括獲得監管機構批准後方可達成。本公司之附屬銀行公司大新銀行及澳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擬分別與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訂立新的 15 年銀行保險分銷協議（「新分銷協議」）。待相關先決條件達成或獲豁免，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將於售股協議完成後成為泰禾之附屬公司。新分銷協議將於大新金融及其附屬公司根據售股協議出售大新人壽及澳門人壽完成後簽署及生效。

本公司於 2016 年 6 月 2 日發佈有關新分銷協議之關連交易及持續關連交易的公告，公佈有關事項且該等交易須獲得本公司獨立股東之批准。本公司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已於 2016 年 8 月 5 日召開以確認及批准訂立新分銷協議。誠如本公司較早前之公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獨立股東以 99.999% 之票數表決贊成批准訂立新分銷協議。

## 前瞻

2016 年上半年市況大致困難。本地及全球經濟普遍疲弱，上半年度香港的本地生產總值增長相對緩慢，而基於香港政府預測 2016 年本地生產總值增長將處於 1-2% 之範圍內，預期短期內局面不會明顯改善。金融市場表現波動，而股票市場疲弱及外匯大幅波動一般而言亦不利於本集團的服務費及佣金收入。儘管中國內地經濟增長相對全球其他地區繼續處於較高水平，持續有數據顯示其增長已較數年前大幅放緩。

經濟及市場狀況愈加困難已導致貸款增長緩慢、服務費及佣金收入下降以及貸款減值撥備增加。本地經濟狀況短期內相信難以強勁回升，因此，預期下半年度市況仍持續疲弱。由於貸款增長速度持續緩慢且預期不會於下半年度明顯恢復，此狀況已開始於若干貸款產品有如住宅按揭等較低貸款定價反映。

比較令人鼓舞的是，儘管經濟狀況較為疲弱，失業率仍相對低企，且本地市場資金流動性持續穩健。儘管信貸質素有一定程度的下降，其惡化速度仍然受控。整體而言，成本仍處於可控範圍，利率則維持在較低水平。儘管美國聯邦儲備局仍有可能在年底之前加息，整體而言利率仍維持低於年初預期的水平。全球政局存在眾多不明朗因素，包括年底前美國總統大選的結果以及英國為「脫歐」而準備退出歐盟的未來事態發展。

基於上述各方面因素，本集團對下半年度的前景保持審慎態度，並據此管理本集團業務。因此，本集團對於信貸及整體風險管理將繼續保持審慎，並將妥善管控成本。持續與本集團客戶保持溝通乃至為關鍵，本集團將把握商機以確保能繼續為客戶提供優質服務。秉承本集團與客戶共同發展的願景與策略，大新銀行於 7 月推出之「同步 更進步」之主題活動，及於下半年度推廣本集團的品牌。

##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之《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各項守則條文，惟守則條文A.4.1除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之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委任並無訂立特定任期，惟須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 董事之證券交易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一套自行制定且條款不低於《上市規則》附錄10《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所載規定的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董事證券交易守則（「董事交易守則」）。經向所有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已確認於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均已遵守《標準守則》及本公司之董事交易守則。

## 未經審核之財務報表

本中期業績通告之財務資料為未經審核及不構成法定之財務報表。

## 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與管理層已審閱本集團沿用之會計準則與實務，並就有關內部監管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之未經審核之中期財務報表）進行審閱及商討。

## 薪酬及員工發展

本公司員工薪酬、薪酬政策及培訓計劃與2015年年報所披露大致相同，並無重大改變。

## 購買、出售或贖回證券

截至2016年6月30日止6個月期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 中期業績通告及中期報告

本業績通告之副本，可向本集團位於香港告士打道108號大新金融中心36樓公司秘書部索取，或從大新銀行網站 <<http://www.dahsing.com>> 下載。

載有《上市規則》指定資料之本集團2016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間在香港聯交所及大新銀行網站發佈。2016年中期報告之印刷本將於2016年9月底前寄發予股東。

## 董事會

於本通告日，本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守業先生（主席）、黃漢興先生（副主席）、王祖興先生（董事總經理兼行政總裁）及王伯凌先生；非執行董事大和健一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史習陶先生、梁君彥先生、陳勝利先生及吳源田先生。

承董事會命

**王慧娜**

公司秘書

香港，2016年8月24日（星期三）